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柏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00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86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X76SR）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
處理規定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5年5月6日新北府民勤字第115084376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